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，监事会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1、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8 日发生火灾后，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高度重视，采取了积极措施进行排险和严防次生灾害，火灾涉及损失在保险机构承保范围之内。

2、董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提出的解决措施是积极有效的，符合实际情况，我们认可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的意见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3 月 29 日

